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我们对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有关情况作出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登平

万 勇

孟 红

2019 年 8 月 24 日